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智秘聲字第4號

聲 請 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越

告訴代理人 曾雅玲

蘇怡佳律師（已解除委任）

翁雅欣律師

傅祖聲律師

相 對 人 陳律元

涂耀宗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律元、涂耀宗就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於如附表所示及附件（即「竹告附表5」）「營業秘密項目名稱」欄內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內含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有限制相對人等使用或開示之必要，爰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禁止相對人陳律元（即被告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佈局工程師）、涂耀宗（即被告東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經理）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09年度智訴字第1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等語。

二、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雖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30日施行，惟依修正後第75條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刑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本法修正

01 施行前之規定」，可知該法修正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  
02 刑事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03 審理法第11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當事人或第  
04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  
05 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  
06 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人書狀之內  
07 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  
08 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免因前款  
09 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  
10 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  
11 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3項）受秘密保持命令之  
12 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13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此條規定於審理智  
14 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2款前段所定刑事案件準用之，修  
15 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亦有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  
16 33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  
17 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第2項）被告於審  
18 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  
19 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  
20 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第  
21 3項）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  
22 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  
23 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又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  
24 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  
25 依聲請不公開審判；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  
26 檢閱、抄錄或攝影」。查本案於109年11月4日繫屬於本院，  
27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3日竹檢永博109偵續8字第  
28 1099039656號函上本院收文章可參，從而本件應適用修正施  
29 行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規定。

### 30 三、經查：

31 （一）本院依聲請人之釋明，認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確實與聲請

人之產品設計資訊、產品生產製程資訊相關，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釋明，本院審酌其內容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員所知，確具有經濟價值，聲請人亦設有相關保密措施，於現階段仍可認確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但為兼顧相對人防禦權之行使，俾能充分提出答辯，認本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 又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7條第3項定有明文，因此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於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本院陳明，併此敘明。

四、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0條、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下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法官 楊麗文  
法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01  
02

**【附表】**

編號	訴訟名稱資料	備註
1	扣案之被告張體義電腦資料2片內之電磁紀錄	扣押物編號2-10-1 以及2-10-2
2	扣案之被告李祈祥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	扣押物編號2-5
3	扣案之被告湯友信之筆記型電腦1台內之電磁紀錄	扣押物編號2-4

03 **【附件】**（即「竹告附表5」）